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

##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99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745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點後第 1 位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入第 1 位。

### 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，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評量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  - 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  - (五)作文
  - 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  - (七)小型論文
  - (八)勞動作業
  - 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  - 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- 三、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按照下列比率：
  - 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   1. 日常考查 40%

2. 期中考試 30%

3. 期末考試 30%

(二)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40%

2. 期中考試 40%

3. 期末考試 20%

(三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70%

2. 期末考試 30%

(四)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%

(五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
四、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、實習（含藝能）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時間、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重病、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依下列情形處理。

(一)因公或特殊事故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應檢附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1. 單科未達及格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. 單科成績超過及格者，其超出及格部份乘以 80%核算之。

(四)上述經核准給假者，由任課老師決定自行幫學生補考，或調整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比率。

六、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補考。補考以 2 次為限。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達第 9 條或第 10 條所定及格基準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 27 條。
2.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。
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。

(二)評量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評量內容：

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及評量實施辦法」，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考查方式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4.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5.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6.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成績考查原則：

(1)視障學生

- ①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- ②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-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- ④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⑤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
⑥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
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
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
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

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**參、德行成績之評量**

一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
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評量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
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。

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**附則：**

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